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177253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7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雷清

地　　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北路博讯科技大厦三楼东

代理机构 南昌市酷标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葡萄汁；水果汁；饮用水；以水果为主的饮料；果昔；能量饮料；椰子汁（饮料）